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39

投 诉 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 Ltd.）
被投诉人：Ningbo Hitach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
争议域名：nbhitachi.com
注 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3月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3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 ICANN 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1年3月10日，注册商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3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4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

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2011 年 5 月 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 年 5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廉运泽先生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5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认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f) 条和第 15 (b) 条，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5 月 10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5 月 24 日前（含 2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 Ltd.），位于日本。投诉人授权的本案代理人为金杜律师事务所的符海鹰。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Ningbo Hitach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地址为中国宁波市鄞州区石矸镇冯家村，联系邮箱为 easthost@hotmail.com。被投诉人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nbhitachi.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以下简称“日立公司”）的商标“HITACHI”几乎在全部 45 个类别上均获得注册，因篇幅有限，在此仅举出部分注册商标。注册商标“HITACHI”，注册号为 1043401，专用权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注册商标“HITACHI”，注册号为 1024006，专用权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注册商标 HITACHI，注册号为 1027350，专用权期限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2) “HITACHI”是投诉人日立公司使用多年并享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有效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完全相同，极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①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HITACHI”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日立公司创立于 1910 年，发展至今，已成为全球性跨国企业集团。总公司位于东京。日立公司致力于发展技术，重视科学研究和产品开发，共拥有 25 个研究所，在国内外共获得 52000 项专利权。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日立公司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品多样化，从最初以生产重型电机为主发展到现在拥有五大部门，包括①动力系统及设备。②家用电器。③信息、通信系统及电子元器件。④产业机械及成套设备。⑤电线电缆、金属、化工及其他产品。

日立公司于 20 世纪 60 年代来到中国，成为早期进入中国市场的少数外资企业之一。多年来，日立积极开拓中国市场，引进大量先进的技术和产品。70 年代，日立率先在北京设立办事处，成为第一家驻京日本制造企业。目前，日立公司在中国拥有 100 多家合资或独资企业，日立的成员活跃在电力电机、电子设备、家用电器和信息通信等领域。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日立公司的资本金总额为 408,813 百万日元，员工人数为 359,746 人（含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日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营业额为 8,968,546 百万日元。

投诉人日立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其“HITACHI”系列商标在日

本的知名度也得到了权威性认可。在中国，早在 1980 年，日立公司就在第 7 类、第 9 类等多个类别上获得了“HITACHI”商标的注册，并于 2002 年在 25 类“袜子”等商品上获得注册。

无论通过哪个搜索引擎对投诉人的商标“HITACHI”进行检索，都会发现含有“HITACHI”标志的网站或为日立公司网站，或为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网站。这些都可以证明，在公众眼中，投诉人日立公司与“HITACHI”之间具有唯一联系。

② 争议域名“nbhitachi.com”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足以使消费者产生误认

如前所述，“HITACHI”是投诉人在全球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对于中国消费者而言，“HITACHI”与投诉人公司已经形成了唯一的联系。消费者一看见“HITACHI”就会很自然的将它同投诉人公司联系起来。

而争议域名“nbhitachi.com”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足以使消费者产生误认。“nb”可以理解为宁波（Ning Bo）首字母的缩写，而争议域名注册人公司名称即为 Ningbo Hitach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且公司地点也位于宁波，因此，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后极易将该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公司在宁波的子公司、分公司或是其他关联企业。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必然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日立公司于 20 世纪 60 年代进入中国，其“HITACHI”商标最早于 1980 年就获得了注册。据调查，争议域名被名为“宁波日立服饰有限公司”的公司使用，而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该公司对“HITACHI”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HITACHI”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登记使用的公司名称为“宁波日立服饰有限公司”。该公司虽使用“日立”作为字号，但与投诉人并无任何联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该公司使用“日立”作为其公司字号，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其注册商标“日立”和

“HITACHI”。再有，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开通的网站上使用了英文公司名称“Ningbo RiL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而“RILI”是投诉人注册商标“日立”的拼音，且同时也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另，被投诉人曾在其网站上直接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ITACHI”，并使用“Ningbo Hitach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作为英文公司名称。对于该行为，宁波市工商局鄞州分局以构成商标侵权行为于2007年4月12日对被投诉人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事实上，被投诉人使用“Ningbo Hitach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和“Ningbo RiL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作为公司名称，登记并使用“宁波日立服饰有限公司”，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显而易见的，即企图使消费者认为其与投诉人存在联系，是投诉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或经投诉人授权或许可使用其注册商标的，从而达到利用投诉人之知名度而获得商业利益的目的。被投诉人的行为存在明显的恶意。

综上所述，由于争议域名识别部分“nbhitachi”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属于《政策》第4条(b)项之(iv)所指的恶意注册情形，即“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本案被投诉人与网站经营者关系的说明

根据投诉书所载及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查询结果，本案被投诉人为“Ningbo Hitach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页的打印件，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显著部分使用了“Ningbo RiL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的英文公司名称。对于被投诉人与网站经营者是否为同一主体的判断，对专家组的下一步审理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投诉人诉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曾经使用“Ningbo Hitach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的英文公司名称，后来因为“HITACHI”商标侵权被处罚后，改为“Ningbo RiL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工商处字<2007>第 82 号）”表明，争议域名的实际经营人为“宁波日立服饰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经营内容为针织品、手套、袜子、毛巾等。该公司因未经本案投诉人许可而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HITACHI”字样，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进行行政处罚。综合上述投诉人的主张及提交的证据，并鉴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答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Ningbo Hitach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经营者“Ningbo RiL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为同一主体，该主体的中文名称为“宁波日立服饰有限公司”。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满足《政策》4(a)(i)，必须具备两个独立的要素：(1)投诉人对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2)争议域名必须与该商标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的近似。

(1) 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

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表明，投诉人的第 776821 号“HITACHI”商标注册于 1995 年 1 月 28 日，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7 类的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飞机保养和修理、防盗防火警报器的安装与维修等相关服务上，经核准续展，该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该商标的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nbhitachi.com”的注册日期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且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投诉人在本程序中享有对“HITACHI”的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还主张投诉人享有第 1043401 号、第 1024006 号、第 1027350 号“HITACHI”注册商标专用权，专用权期限分别为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但是，投诉人只提交了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HITACHI”、“日立”及“HITACHI: 日立”等一系列商标的统计清单，并没有提交该等商标的注册证明，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的该项主张不予采信。除此之外，投诉人提交了第 139924 号“HITACHI”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专家组注意到，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续展证明，投诉人的该项商标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投诉人并没有提交后续的续展证明。因此，根据现有材料，专家组不能认定该商标处于有效期内。

(2) 混淆性近似

“nbhitachi”是争议域名“nbhitachi.com”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HITACHI”相比，多了两个字母“nb”。投诉人诉称“nb”是汉字“宁波”的拼音首字母组合，但是专家组认为，从域名的构成上来看，公众施以一般的注意，并不能立刻辨认出“nb”是“宁波”的拼音首字母组合。

但是，投诉人提交的“nbhitachi.com”指向网页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的显著位置使用了英文公司名称“Ningbo RiL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所作的杂志广告”、“投诉人公司简介”、“投诉人 HITACHI 在搜索引擎 google 和百度上的检索结果”、“投诉人‘日立’、‘RILI’商标注册信息”等证据表明，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大

陆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的“日立”、“RILI”、“HITACHI”商标也广为人知。投诉人与“HITACHI”、“日立”和“RILI”已经建立起了唯一的联系。据此，专家组认为，当互联网用户点击该网站时，极易将网页上的“Ningbo RiL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与争议域名联系起来，并认为“nb”即为“宁波”，“nbhitachi”有“宁波 hitachi”、“宁波日立”含义之联想，并进而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或者投诉人有联系，网站的经营“Ningbo RiL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为投诉人在宁波的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联系。因此，在本案中可以认为“nb”即为“宁波”的意思，并因此而不具有识别意义，争议域名“nbhitachi.co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HITACHI”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未注册任何“HITACHI”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任何与“HITACHI”商标近似的商标、域名或者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对“HITACHI”不享有商标权。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利。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4(a)(iii)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必须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注册的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一系列证据表明，投诉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成立于

1910年，发展至今，已成为全球性跨国企业集团。总公司位于东京。投诉人致力于发展技术，重视科学研究和产品开发，共拥有25个研究所，在国内外共获得52000项专利。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日立公司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品多样化，从最初以生产重型电机为主发展到现在拥有五大部门，包括动力系统及设备、家用电器、信息、通信系统及电子元器件、产业机械及成套设备、电线电缆、金属、化工及其他产品。

投诉人于20世纪60年代来到中国，成为早期进入中国市场的少数外资企业之一。多年来，投诉人积极开拓中国市场，引进大量先进的技术和产品。70年代，投诉人率先在北京设立办事处，成为第一家驻京日本制造企业。目前，投诉人在中国拥有100多家合资或独资企业，日立的成员活跃在电力电机、电子设备、家用电器和信息通信等领域。截止2010年6月30日，投诉人公司的资本金总额为408,813百万日元，员工人数为359,746人（含控股子公司）。截止2010年3月31日，投诉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营业额为8,968,546百万日元。

投诉人提交的“在google和百度上检索HITACHI的前十项结果”表明，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很高使用率的搜索引擎上将投诉人的商标“HITACHI”作为关键字进行搜索，搜索的结果中含有“HITACHI”标志的网站均为投诉人或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网站。在公众眼中，投诉人日立公司与“HITACHI”之间具有唯一联系。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公司及其“HITACHI”商标和产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时候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近似的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2)使用的恶意

专家组审核投诉人提交的“nbhitachi.com”指向网页复印件发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用于经营袜子等商品，并在网站显著位置标示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RiLi Garment & Apparel Co., LTD”。此外，投诉人提供的“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工商处字

<2007>第 82 号)”表明：被投诉人的中文名称为“宁波日立服饰有限公司”；投诉人曾因在网站上未经投诉人授权而使用投诉人“HITACHI”商标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行政处罚；投诉人享有第 610083 号“HITACHI”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25 类的袜子等商品上，有效期为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然是借助投诉人及其产品的良好声誉和很高的知名度，有意混淆自己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消费者及网络用户，使网络用户以为上述网站或网站上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关系。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iv)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nbhitachi.com”转移给投诉人，即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Hitachi, Ltd.)。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